**表一**

**慈濟大學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聘用單位：**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
| 課程基本資料 | 業界專家基本資料 |
| 課程名稱 |  | 業界專家姓名 |  |
| 授課教師 |  | 服務單位 |  |
| 開課班級 |  | 工作職稱 |  |
| 聘用學年學期別 |  學年度第 學期 | 職業專長 |  |
| 共同授課時數(共同授課週次＊時數) |  | 服務年資 |  |
| **二、業界專家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勾選)**□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2.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3.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4.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5.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 **三、聘任適用級別(業界專家鐘點費)**□比照教授職級　□比副教授職級　□比照助理教授職級　□比照講師職級 |
| ※本課程業經 年 月 日院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 授課教師 | 開課單位主管 | 學院院長 | 教務處（專案審查會議） | 教務長 | 人事室 |
|  |  |  |  |  |  |

**表二**

**慈濟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履歷表**

 **(業界專家填寫)**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應聘單位 | (系所) | 填表日期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國　　籍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　　別 | 　□男　　□女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最高學歷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  | 學位/畢業年月 | 　　　/　　年　　月 |

**二、現職/職業經歷情形**

|  |  |  |  |
| --- | --- | --- | --- |
| 現職公司名稱 | 工作職稱 | 服務年資/地點 | 主要營業項目 |
|  |  |  |  |
|  |  |  |  |
| 起迄年月 | 與協同教學之課程相關職業經歷情形 |
|  |  |
|  |  |
|  |  |
| ※切結本人無「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訂之不適任資格：(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慈濟大學為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特定目的，將取得上開個人資料，並於目的內進行合理之處理、利用。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請求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 應聘者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